**项目名称：****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项目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 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内容为对燃气管道未覆盖片区的城区居民客户实施“瓶改管”建设，将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补全管网建设空白。计划建设中压埋地管道22.14km、低压埋地管道管道 99.87km、调压箱126台、NB物联网表 2097个、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50.328km、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4194根、加装安全报警装置2097户、新建DN15自闭阀2097个、燃气安全数字智能化系统1套。

2.3建安工程费与合同估算金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096.54万元。

2.4比选范围：对本工程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变更审核、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及其审核、现场签证及其审核、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采购事宜限价编制、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及配合项目审计等工作，详见合同约定。

**注：本项目比选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比选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比选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比选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比选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比选人与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竞标人在竞标前可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

4.2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1日（工作时间）

4.3.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4.3.1现场报名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须《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到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同景国际城U组团2栋18楼）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

4.3.2非现场报名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标人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费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50634682@qq.com（邮箱）进行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

户名：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账号：160612349

注：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其递交响应文件时才能被接收。

4.4.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2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国际城U组团2栋18楼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13212397888

2025年6月6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国际城U组团2栋18楼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1321239788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 |
| 1.1.6 |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 “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内容为对燃气管道未覆盖片区的城区居民客户实施“瓶改管”建设，将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补全管网建设空白。计划建设中压埋地管道22.14km、低压埋地管道管道 99.87km、调压箱126台、NB物联网表 2097个、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50.328km、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4194根、加装安全报警装置2097户、新建DN15自闭阀2097个、燃气安全数字智能化系统1套。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对本工程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变更审核、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及其审核、现场签证及其审核、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采购事宜限价编制、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及配合项目审计等工作，详见合同约定。 |
| 1.3.2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要求：**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  **3.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拟派项目人员**  4.1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竞选单位的在职职工，具备工程类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2其他项目组成员：  ①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土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安装），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其他造价人员，现场派驻人员不低于1名，造价人员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造价员执业资格。  注：**以上4.1及4.2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对应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书、职称证（如有职称要求）及以竞选人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说明：  ①上述1～4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②上述所有人员有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潜在竞选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潜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  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1日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一、报价范围  1.参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参选报价，是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  2.参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竞选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聘请专家咨询费、咨询费、文本打印费、资料快递费、调 查和调研费、赶工费、项目部办公场地费用（含房租、水电、家具等全部费用）、成果提交增加份数费用、广联达软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变更阶段及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竞选人不得因“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比选人提出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因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 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及另行支付费用。  3.竞选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 其提交成果文件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选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比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选人按合同约定对比选人进行赔偿。  二、计价原则：  1.报价原则：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所填报的服务费率作为结算使用，参选费率需综合考虑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竞选人应将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充分考虑进入参选报价的费率中。  2、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任何因素（工期延长，人员增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中选费率均不作调整。  三、比选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以暂定建安工程费6096.54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最高最高固定费率为：**0.50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最高限价为：**303861.60元**。  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及固定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1. 竞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  2.缴纳形式：转账  3.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6061234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注明标段名称。  4.保证金的退还：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未中选竞标人的竞标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中选人与比选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竞标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1.4.1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按1.4.1要求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服务方案》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电子文档内容**包括word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签字盖章齐全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内容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为准（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为便于存档请遵照执行）。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服务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服务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服务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服务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竞选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面页由竞选人按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用A4厚型白纸打印，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单位法人章单位名称为准）；《服务方案》文本部分的纸张采用A4白纸，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部分的纸张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竞选文件《服务方案》部分为零分。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3.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6.“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是 |
| 5.1.1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5.2 | 竞选文件开启  及唱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 核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 公布最高限价。  8.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否，推荐经评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结果公告 | 评选结果在比选人确认评选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于“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必须为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保函能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担保金额：中选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选人领取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必备条件。其中：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中选人须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打入比选人指定账户，账户在签订合同前由比选人提供；  4.退还时间：完成合同所有约定事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 8.1 | 重新比选 | 1.初次比选：按竞选人须知第8.1执行；  2.二次比选：若初次比选因故终止，第二次比选有效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原规定的程序比选和评审。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支付担保 | /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由中选单位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比选申请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账号：160612349 |
| 10.3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文件理解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4 | 付款方式 | （1）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  在工程开工后，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施工阶段过程控制造价咨询费，施工阶段过程控制造价咨询费每次按每季度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的咨询费×70%、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金额确认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金额确认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造价咨询费85%。余款在咨询人交付成果报告、项目工程费结算算审计、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
| 10.5 | 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或不签订合同的后果 | 1.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2.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赔偿比选人合理损失；  3.由比选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 10.6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7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发包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发包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发包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发包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7）竞选文件格式；

（8）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比选保证金；

（4）服务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规定的计价、结算要求，自行填报报价。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保函。（适用于比选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适用于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须在提交竞选文件时将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选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7.3款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不按规定递交足够份数的竞选文件作否决处理。

3.7.5 竞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文件递交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选的；

（4）曾因在招标、评选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选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选。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选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1）初次比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①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②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③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部分竞选人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3个的，原则上应否决全部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初次比选因故终止，第二次比选有效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原规定的程序比选和评审。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评选开始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总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总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选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选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选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报价记录表**

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密封  情况 | 比选保  证金 | 竞选  报价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竞选人代表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我单位拟建的 于年月日进行竞争性比选，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暂定总价为 ，取费折扣比例为，中选项目范围：，工程规模为 ，中选服务期，质量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派项目人员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竞选函部分）。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竞争性比选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竞选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70分；（服务方案）  2.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2.2.4（1） | 技术部分评分（A）标准 | 服务方案总体评审标准 | 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服务方案得分。  服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大纲（15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大纲编制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是否完善等；优得10-15分；良得5-10；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控制岗位职责和职业守则（15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机构配置是否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是否健全，专业人员是否配置合理，优得10-15分；良得5-10；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含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重难点分析）（10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难点提出可行的措施，同时针对本工程分析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体系等；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
| 工程投资的控制措施（10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管理、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的投资，分析本项目的重要节点投资控制 、控制方法路线切实可行、理念思路清晰的；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的措施（10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合理管理造价在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拟定整个方案和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
| 成本管控方案（10分） | 编制要点：各有效竞选人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成本管控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拟定成本管控的方案和切实可行的；优得7-10分；良得3-7；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B）标准 | 投标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30 分。在此基础上，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5　分，每减少1%扣　0.25分，最多扣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比选申请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经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3 |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 |
| 3.4 |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竞选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竞选人书面澄清确认。竞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竞选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即为否决竞选。 |
| 第二章 | 竞选报价 | 各竞选人所填报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竞选保证金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选：  竞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无效竞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恶意低价竞选的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详细评审 |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_Toc76398630)** [3](#_Toc76398630)

[一、工程概况 3](#_Toc7639863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_Toc76398632)

[三、服务期限 4](#_Toc76398633)

[四、质量标准 4](#_Toc7639863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_Toc7639863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4](#_Toc76398636)

[七、词语定义 4](#_Toc76398637)

[八、合同订立 4](#_Toc76398638)

[九、合同生效 5](#_Toc76398639)

[十、合同份数 5](#_Toc76398640)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_Toc76398641)** [6](#_Toc7639864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_Toc76398642)

[1.1 词语定义 6](#_Toc76398643)

[1.2 语言 7](#_Toc7639864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_Toc76398645)

[1.4 适用法律 7](#_Toc76398646)

[2.委托人的义务 7](#_Toc76398647)

[2.1 提供资料 7](#_Toc76398648)

[2.2 提供工作条件 7](#_Toc76398649)

[2.3 合理工作时限 8](#_Toc76398650)

[2.4 委托人代表 8](#_Toc76398651)

[2.5 答复 8](#_Toc76398652)

[2.6 支付 8](#_Toc76398653)

[3.咨询人的义务 8](#_Toc7639865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8](#_Toc7639865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_Toc7639865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_Toc7639865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0](#_Toc76398658)

[4.违约责任 10](#_Toc7639865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_Toc7639866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_Toc76398661)

[5.支付 10](#_Toc76398662)

[5.1 支付货币 10](#_Toc76398663)

[5.2 支付申请 10](#_Toc76398664)

[5.3 支付酬金 10](#_Toc76398665)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0](#_Toc7639866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_Toc76398667)

[6.1 合同变更 11](#_Toc76398668)

[6.2 合同解除 11](#_Toc76398669)

[6.3 合同终止 12](#_Toc76398670)

[7.争议解决 12](#_Toc76398671)

[7.1 协商 12](#_Toc76398672)

[7.2 调解 12](#_Toc76398673)

[7.3 仲裁或诉讼 12](#_Toc76398674)

[8.其他 12](#_Toc7639867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2](#_Toc76398676)

[8.2 奖励 12](#_Toc76398677)

[8.3 保密 12](#_Toc76398678)

[8.4 联络 13](#_Toc76398679)

[8.5 知识产权 13](#_Toc76398680)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_Toc76398681)** [14](#_Toc763986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_Toc76398682)

[1.2 语言 14](#_Toc7639868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_Toc76398684)

[1.4 适用法律 14](#_Toc76398685)

[2.委托人的义务 14](#_Toc76398686)

[2.1 提供资料 14](#_Toc76398687)

[2.2 提供工作条件 14](#_Toc76398688)

[2.4 委托人代表 14](#_Toc76398689)

[2.5 答复 14](#_Toc76398690)

[3.咨询人的义务 14](#_Toc7639869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_Toc7639869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5](#_Toc7639869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5](#_Toc7639869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_Toc76398695)

[4. 违约责任 15](#_Toc76398696)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7639869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_Toc76398698)

[5. 支付 16](#_Toc76398699)

[5.1 支付货币 16](#_Toc76398700)

[5.2 支付申请 16](#_Toc76398701)

[5.3 支付酬金 16](#_Toc7639870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_Toc76398703)

[6.1 合同变更 16](#_Toc76398704)

[6.2 合同解除 16](#_Toc76398705)

[7. 争议解决 16](#_Toc76398706)

[7.2 调解 16](#_Toc76398707)

[7.3 仲裁或诉讼 17](#_Toc76398708)

[8. 其他 17](#_Toc7639870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17](#_Toc76398710)

[8.2 奖励 17](#_Toc76398711)

[8.3 保密 17](#_Toc76398712)

[8.4 联络 17](#_Toc76398713)

[8.5 知识产权 17](#_Toc76398714)

[9.补充条款 18](#_Toc76398715)

[附录 A咨询人人员配置一览表 18](#_Toc7639871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0](#_Toc76398717)

[附录 C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1](#_Toc763987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日历天。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项目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规范、设计图纸、合同等资料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A：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编制工程造价咨询（计划）方案，编制工程造价报表包括跟踪审核、月报、季报和年报，每周书面汇报施工投资进度进展情况；工程洽谈、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合理化方案建议；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造价测算、招标采购项目限价编制；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安装材料设备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办理原则上应钻芯取样，结合现场实施情况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提供编制审核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的工作总结和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信息；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分析工程经济指标和进行后评估分析；建立相应的台账、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及配合项目审计。接受造价方面的口头咨询和委托人要求咨询的其它事项。

B：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合同范围内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审核（如有）。

咨询服务单位应熟悉并按照区城建集团相关制度执行，包含但不限于《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质核价实施细则》、《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预算编制（审核）工作须知》、《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工作须知》。

**注：若需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工作条件，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与第三方另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暂定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文件、渝建发〔2016〕67号《重庆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与确定程序的规定》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签约酬金： 元（大写： ）；中标费率/签约费率： %，税率： %。

2.计取方式：固定酬金/固定费率。

3. （本条固定费率合同使用）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可能支付的费用、承担的税费、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及应享有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最终咨询费金额不能超过暂定签约金额。

3.1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签约费率 %计算，暂定金额为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专用条件及附录；

6.通用条件；

7.投标文件（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其他

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九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正文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代理人未经书面授权，仅代表在本合同签名，其他单方承诺和认可内容无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行：  账 号：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 址： | 地 址：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和政策变化，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需要咨询人联系的由咨询人自行协调。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名单，若擅自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咨询人免费为委托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若拒绝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不满意的；

（7）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365天×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无法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除外。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3.1.协议书；

1.3.2.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1.3.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通用条件；

1.3.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7.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重庆市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定额、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本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不需要向项目咨询人员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4 委托人代表

项目管理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成本控制代表：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具体见附录A。

3.1.2 项目负责人为： ；电话：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委托人要求更换时，咨询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补充3.1.5条

咨询人委派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执行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工作；咨询人投标时所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均须按委托人要求配置及驻场办公并接受委托人考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减少和更换人员，否则委托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本合同中约定的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在抢工期间时段，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增加驻场人员，且不调整合同价。

咨询人擅自更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咨询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更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A：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及时完成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并提交成果资料不影响工程进度，按照施工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审核。按照施工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

咨询人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3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逾期提供前述书面资料，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10000 元，逾期10日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的30%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B。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相关报告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式贰份，具体见附录B。若委托人要求额外提供时，咨询人免费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和（或）修改。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重庆市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定额、施工合同文件、造价信息、市场询价信息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因进度需要或咨询人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在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结束后3日内返还，逾期返还，委托人有权强制返还，场地内留有咨询人的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365×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若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按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未履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按（酬金的30%）/每项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4.2.2 咨询人成果误差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①材料、设备等的市场询价充分、定价或核价合理、符合市场行情、证明资料齐全、定价或核价超过国家审计或委托人抽查了解的同规格、同档次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的 5 % 的误差,视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处 2000元的违约金。

②咨询人成果文件误差率在5%（不含5%）-10%（含10%），咨询人向委托人付咨询酬金的20%作为赔偿。咨询人成果文件误差率在10%（不含10%）-20%（含20%），咨询人向委托人付咨询酬金的40%作为赔偿。咨询人成果文件误差率超过20%，赔偿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③在项目结算评审阶段，相关部门提出招标清单不合理，要求修改中标清单单价而导致审减率提高的，由招标清单评审单位负责向相关部门解释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4.2.3 经济责任

4.2.3.1咨询人未提供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过程的计算式给委托人，则扣减咨询费用的20% 。

4.2.3.2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时间完成工作，延迟一天扣减咨询费用的2%，与其他条款可同时适用；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作未按时完成的，经委托人确认后时间可顺延，但委托人不另行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4.2.3.3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变更委派的人员（委托人要求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委托人扣减咨询人不低于咨询费用的20%，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同时适用。

4.2.4 法律责任：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2.4.1咨询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

4.2.4.2咨询人或咨询人委派的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串通行为；

4.2.4.3咨询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4.2.4.4咨询人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单方面违约。

### 4.2.5 组织责任：

4.2.**5.1**未取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项目人员缺席现场收方、验收、例会等，每出现一次处1000元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时（含本数），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2**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一周至少到现场办公一天（当委托人另有安排时，须按时到场办公）；如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缺席现场办公，每出现一次处2000元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时（含本数），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3**咨询人驻场办公人员须按时接受委托人考勤监督，每发生一次旷工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迟到或早退处 200 元/人次违约金，前述任一情形累计发生3次时（含本数），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4**审核变更造价：咨询人收到完整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审核结果，每延迟 1 日处 1000 元违约金以后依次按前次违约金双倍递增，逾期5日未交付，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5**材料核价：咨询人收到完整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审核结果至委托人，每延迟 1 日处 1000 元违约金以后依次按前次违约金双倍递增，逾期5日未交付，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6**工程往来函件：咨询人收到交办的函件后，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回复，每延迟 1 日处 1000 元违约金以后依次按前次违约金双倍递增，逾期5日未交付，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7**工程进度审核：咨询人收到完整资料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交委托人，每延迟 1 日处 1000 元违约金以后依次按前次违约金双倍递增，逾期5日未交付，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2.5.8因咨询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存在遗漏或错误，咨询人有义务进行修改，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咨询人拒绝修改，则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3若出现咨询人员工因欠付工资向委托人讨薪或信访、上访情形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将咨询人欠付的工资支付并有权从应支付给设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提交正式报告7天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委托合同无预付款。

5.3.2付款参考：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或审核）：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在完成报告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支付该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或审核）酬金的80%，剩余20%待相关部门评审完成后无息支付。

5.3.3双方确认付款按照下列【 ② 】方式付款。

付款参考①：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咨询人交付成果报告、项目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

付款参考②：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在工程开工后，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施工阶段过程控制造价咨询费，施工阶段过程控制造价咨询费每次按每季度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的咨询费×70%、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金额确认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金额确认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造价咨询费85%。余款在咨询人交付成果报告、项目工程费结算算审计、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5.3.4委托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咨询人应先行开具符合财务会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申请，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注：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3种：

（1）若合同计算酬金在支付款项时尚无法确定，则以 标准计算酬金；

（2）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委托人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3）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且在前述情形下，委托人不因此另行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固定费率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除其他条款约定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酬金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委托人的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6.2.2.1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或再次分包；

6.2.2.2委托人提出整改意见，咨询人拒不履行的；

6.2.2.3咨询人的员工到委托人处投诉咨询人拖欠工资的；

6.2.2.4咨询人员工因咨询人拖欠工资上访、信访的；

6.2.2.5咨询人应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未履行咨询服务的；

6.2.2.6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咨询人违约外，委托人希望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咨询人之日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咨询人交付资料、费用确认、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且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一次性支付费用。未收到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

6.2.5合同终止后2日内，咨询人人应退场，逾期退场，委托人有权强制咨询人退场，若场地内留有咨询人物品，视为遗弃物，委托人有权任意处置，处置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处置所得款项归委托人所有，场地内留有的咨询人物品，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逾期退场，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同时，合同终止后2日内，咨询人负责将本合同有关资料整理一套交付委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确认，调解并非诉讼的前置程序。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在重庆市范围内由咨询人 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重庆市范围内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的所有资料长期保密）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对外透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否则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 \_，送达地点：\_\_ \_，电子邮箱：\_ \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前述方式送达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按照前述方式送达时，自寄出三日起，则视为有效送达。在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各方通信地址，同时作为各方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该通信地址用于接收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按该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即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8.4.3若地址为空白，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住所作为通讯地址。。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知识成果擅自使用或泄露。

9.补充条款

9.1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时，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9.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3对从委托人处获取的资料予以保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若其工作人员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9.4咨询人免费为委托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9.5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违约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其他条款约定外，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6咨询人保证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成果，未侵害第三人权益，否则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委托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有权向咨询人进行全额追偿。

9.7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再进行分包或转委托，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10如有时，咨询人承担万分之二且不少于500元的建设智慧平台管理费。

11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10% 。（20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需要履约担保）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提交时间及退还约定为：现金或咨询人认可的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逾期未提供，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退还约定为工程办理完结算、且咨询人无违约的情形下60日内一次性解保或无息退还。

附录 A 咨询人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职业资格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签订时，出具以上人员任命书，并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两套）。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实施阶段 | 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方案 | 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方案 | 项目开工前 |  |  |
| 收方签证单 | 收方单、签证单 | 施工单位提交收方签证单之日起三日内 |  |  |
| 认质核价单 | 认质核价单 | 施工单位提交认质核价单之日起七日内 |  |  |
| 变更核算 | 预算书 | 施工单位提交变更预算书之日起七日内 |  |  |
| 进度款支付情况表 | 进度款审批表及附件 | 施工单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 |  |  |
| 月度情况报告书 | 月度情况报告书 | 每月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报告 | 竣工结算报告、结算书、营业执照、造价资质证书 |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4日内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合同**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顺利完成合作项目，维护廉洁、高效、和谐、公正的工作机制，双方将严格遵照执行，共同监督以下的内容：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的可能对公正执行管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

3、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自己的亲友从事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对公正执行管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

3、咨询人不得接受、暗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相关责任

1、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及委托人总部所属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审计法务部反映情况，监督投诉电话：02362795377；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1812法务审计部。

2、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将对咨询人处以涉及金额 10 倍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对咨询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记入诚信档案，终止后期项目合作。咨询人接受在委托人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情节公开披露。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立刻终止在建项目合作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承接委托人其他工程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在实际操作中，经双方协商予以完善。

六、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签订份数同主合同份数；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质量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实施手册2021-12-11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07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 3-2010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实施手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072021-12-11

# 发包人要求

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及技术的要求。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竞选总报价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固定费率为：：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报价为： **元；**本项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固定费率为：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为： **元**；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规定任务，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 本次竞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本次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比选保证金有限期与比选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比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比选人要求）。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按“第二篇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的“拟派项目人员”要求列明人员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用于填写“第二篇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的“拟派项目人员”详细情况，每名人员单独填写一张表格，并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四）近年财务状况**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 申请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1. **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

密封线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